

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环境监测五十载美丽陕西有我在”主题宣传系列活动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G-HB-05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8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文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环境监测五十载美丽陕西有我在主题宣传系列活动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ZB-2025-001-18）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项目开展对照省委、省政府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系统梳理回顾陕西生态环境监测系统50年来不平凡的历程，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改善和能力提升等事实说话，全面总结和展示陕西生态环境监测事业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转折、凝结的历史性经验与启示。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2025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拍摄《陕西生态环境监测50年巡礼》专题纪录片，挖掘宣传“陕西环境监测50年优秀人物”事迹，举办线上、线下等宣传活动，凝聚社会共识汇聚各方力量，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关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陕西贡献监测力量。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元整，¥997,000.0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即陆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697900元；项目完成后验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贰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299100元。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帐户相关资料如下：

户名：陕西文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光路支行

账号：7922018080186252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有知识产权侵权的(包括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履行期满后)，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贰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盖章） 乙方：陕西文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付款申请

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我司与贵单位于 2025 年签订了《“环境监测五十载美丽陕西有我在”主题宣传系列活动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97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元整）。按照合同要求，现向贵单位申请支预首款 697900 元（大写陆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请贵单位予以办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文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光路支行

账号：79220180801862520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陕西文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